

6月21日,市长马月逢带队在榆阳区调研督导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时强调

站稳人民立场,始终从维护群众利益的角度 考虑问题、开展工作、化解矛盾

马月逢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拿出坚决态度,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动问题得到全面彻底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督察反馈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精准科学、依法处置,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防止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确保经得起检验。要站稳人民立场,始终从维护群众利益的角度考虑问题、开展工作、化解矛盾,主动倾听群众诉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好“当下改”和“长久立”,在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上下功夫,强化跟踪问效和社会监督,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月逢

副主任：杨向喜 吕瑞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 诚 王小健

王志武 王剑飞 王道山

尹增岗 白云国 吕明辉

乔 杰 任小春 刘 钧

刘 斌 刘静妮 许 君

折晓云 杜宏波 李志杰

李树平 李胜元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张 军

张 静 张保航 陈耀忠

武 静 周文军 赵贵波

段智博 姜 凯 贺 敬

贺安刚 贺建湘 殷海舰

高 翔 高小峰 高光耀

高登科 崔 飞 崔 渊

康玺东 韩智伟 强建国

蔡文东 樊小荣 薛建文

重要言论

站稳人民立场，始终从维护群众利益的角度考虑

问题、开展工作、化解矛盾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

结果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9)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109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榆林市 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民生十 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5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基本建 设考古前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3)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58)
------------	------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59)
-------------------	------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63)
----------------	------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慕亚梅 李 华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的通知

榆政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市林草局于2023年-2024年开展了古树名木资源复查和补充调查工作。经鉴定,全市新增古树340株,其中特级保护古树2株、一级保护古树23株、二级保护古树75株、三级保护古树240株;新增古树群12处220株。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经市林草局审查确认,现将榆林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已公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切实落实好管护责任。全体市民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认真保护好榆林现存的活的历史文化遗产。

附件:榆林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新增古树名录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榆林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新增古树名录

散生古树(特级)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	神木市	万镇镇麻院沟村 龙王庙	61088100372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2800	12.0	710	14.0
2	府谷县	府谷镇郝家寨行 政村折家河自然 村观音龙王庙	61082200043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1010	8.0	330	6.8

散生古树(一级)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	神木市	西沟街道丰家塔 村二郎山	61088100345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500	2.1	75	3.4
2	神木市	迎宾路街道石窑 村刘家沟旧庙	61088100357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580	14.0	229	14.1
3	神木市	马镇镇中梁村	61088100362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800	13.2	500	15.3
4	府谷县	木瓜镇台问沟行 政村下麻堰自然 村庙内	61082200009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560	7.3	235	7.0
5	府谷县	木瓜镇阳圪行政 村炭尧沟自然村 关帝庙内	61082200010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800	18.0	290	14.0
6	府谷县	老高川镇李家石 畔行政村大路峁 自然村	61082200026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800	13.0	282	16.2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7	府谷县	老高川镇李家石畔行政村大路峁自然村	61082200027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500	13.8	222	11.0
8	府谷县	老高川镇秦家沟行政村吕家沟自然村	61082200031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800	11.0	257	12.5
9	府谷县	三道沟镇三道沟行政村中开峁自然村	61082200040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800	7.3	300	14.7
10	府谷县	三道沟镇三道沟行政村中开峁自然村	61082200041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800	20.6	330	17.7
11	府谷县	新民镇龙王庙行政村万崖自然村	61082200053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800	13.0	249	6.5
12	府谷县	新民镇龙王庙行政村万崖自然村	61082200054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800	14.0	304	20.5
13	府谷县	武家庄镇郭家峁行政村杨塔则自然村	61082200063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800	12.0	238	14.7
14	府谷县	庙沟门镇石峡梁行政村西哈拉寨西寨寺	61082200088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800	9.0	300	18.0
15	府谷县	清水镇磁尧沟行政村磁下自然村	61082200105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500	11.0	170	6.9
16	府谷县	清水镇磁尧沟行政村磁下自然村	61082200106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500	11.0	170	5.2
17	府谷县	清水镇磁尧沟行政村磁下自然村	61082200107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500	11.0	171	5.1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8	府谷县	清水镇磁尧沟行政村磁下自然村	61082200108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500	11.0	171	6.9
19	绥德县	义合镇薛家渠村山关庙	61082600115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500	12.0	300	13.4
20	子洲县	周家硷镇党家坪村五龙山	61083100236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600	13.0	223	7.0
21	佳县	王家砭镇赵家沟村张家沟老爷庙	61082800122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500	4.5	134	5.6
22	佳县	王家砭镇赵家沟村张家沟	61082800123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600	6.9	355	14.4
23	清涧县	宽州镇坡底河村中	61083000060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500	5.0	210	5.0

散生古树(二级)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	榆阳区	麻黄梁镇张虎沟村虎头峁	61080200093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50	8.0	210	7.0
2	榆阳区	牛家梁镇常乐堡村沙沙墩关帝庙	61080200095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350	6.0	235	6.0
3	横山区	赵石畔镇永新村沙草湾	61080300116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340	9.7	109/101	6.6
4	横山区	赵石畔镇永新村羊鹿界	61080300118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320	8.2	230	7.5
5	横山区	赵石畔镇永新村羊鹿界	61080300119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310	6.9	196	6.7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6	横山区	赵石畔镇艾好峁村大土洼	61080300121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305	12.7	320	10.2
7	横山区	白界镇胡石窑村石音寺	61080300125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10	9.6	140	6.8
8	横山区	响水镇李家崖窑村黑龙大王庙	61080300126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305	8.2	68	4.7
9	横山区	塔湾镇小豆湾村槐树洼	61080300130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313	13.8	370	11.3
10	横山区	波罗镇樊河村五龙庙	61080300133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300	15.3	276/232	29.0
11	横山区	赵石畔镇驼巷村圪洞峁	61080300134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325	10.5	217	15.3
12	神木市	迎宾路街道刘伙庙村杨解岳庙梁	61088100348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00	6.8	145	9.0
13	神木市	西沟街道上中咀峁村四道沟	61088100350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300	4.3	200	7.8
14	神木市	滨河新区折家沟村龙母庙	61088100351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00	5.2	230	8.7
15	神木市	滨河新区折家沟村龙母庙	61088100352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00	6.8	240	7.8
16	神木市	滨河新区折家沟村龙母庙	61088100353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00	6.4	230	6.4
17	神木市	滨河新区折家沟村龙母庙	61088100354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00	8.2	137	6.7
18	神木市	滨河新区红柳林村驼娘沟村村中	61088100355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300	7.2	233	7.8
19	神木市	迎宾路街道石窑村河津寺	61088100356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00	14.0	132	6.8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20	神木市	沙峁镇闫家堡村 村中	61088100358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300	24.0	370	17.8
21	神木市	马镇镇世纪兴村 杨家山	61088100361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400	12.0	248	12.4
22	神木市	贺家川镇王白家 沟村梁上	61088100363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400	19.5	190	15.5
23	神木市	贺家川镇王白家 沟村梁上	61088100364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400	15.5	172	10.5
24	神木市	贺家川镇王白家 沟村梁上	61088100365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400	16.5	157	9.8
25	神木市	贺家川镇王白家 沟村梁上	61088100366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400	18.5	168	11.2
26	神木市	贺家川镇王白家 沟村梁上	61088100367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450	19.5	325	14.0
27	神木市	贺家川镇王白家 沟村梁上	61088100368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450	26.1	202	12.4
28	神木市	贺家川镇王白家 沟村梁上	61088100369	油松	短叶马尾 松、红皮松、 东北黑松	450	25.5	161	9.2
29	神木市	贺家川镇前杨家 沟村祠堂	61088100370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300	15.0	157	8.1
30	府谷县	府谷镇西山行政 村杨家沟自然村	61082200002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400	5.6	166	5.6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31	府谷县	三道沟镇阳湾行政村火赖沟自然村	61082200025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300	15.8	210	16.5
32	府谷县	老高川镇李家石畔行政村大路峁自然村	61082200028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300	13.0	229	10.7
33	府谷县	老高川镇李家石畔行政村李家石畔自然村	61082200035	杜松	刚桧、棒儿松、普圆柏	300	10.0	120	5.6
34	府谷县	府谷镇花坞行政村高尧峁	61082200045	枣	刺枣、贯枣	450	12.0	166	6.7
35	府谷县	府谷镇花坞行政村高尧峁	61082200046	枣	刺枣、贯枣	450	12.0	175	10.3
36	府谷县	清水镇清水行政村清水五村清泉寺	61082200047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400	14.8	135	5.1
37	府谷县	田家寨镇刘家畔行政村后塔村龙王庙	61082200058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340	12.4	200	6.4
38	府谷县	田家寨镇兴旺庄行政村高寒岭	61082200059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40	8.2	195	9.4
39	府谷县	哈镇糜荏焉行政村阴尔崖自然村	61082200069	杜松	刚桧、棒儿松、普圆柏	400	15.0	150	7.5
40	府谷县	哈镇陈家圪堵行政村野麻湾自然村坟地	61082200074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300	15.0	190	14.0
41	府谷县	黄甫镇山神堂行政村大宽坪自然村	61082200076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400	6.5	250	18.5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42	府谷县	黄甫镇红泥寨行政村下川口自然村	61082200077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300	13.0	315	14.5
43	府谷县	大昌汗镇后五当沟行政村王家坡自然村安家梁	61082200084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350	12.8	204	9.0
44	府谷县	黄甫镇大桃山行政村真武庙	61082200085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400	10.0	280	6.5
45	府谷县	庙沟门镇圪针塔行政村大东沟自然村松树庙	61082200090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400	13.8	165	13.5
46	府谷县	武家庄镇白云乡行政村古渡口	61082200102	枣	刺枣、贯枣	400	11.0	220	5.5
47	府谷县	武家庄镇白云乡行政村古渡口	61082200103	枣	刺枣、贯枣	400	8.9	170	4.0
48	府谷县	武家庄镇白云乡行政村古渡口	61082200104	枣	刺枣、贯枣	300	10.0	17	7.5
49	绥德县	满堂川镇满堂川村兴善寺	61082600125	楸	楸树、木王	320	9.0	150	10.0
50	绥德县	满堂川镇满堂川村兴善寺	61082600126	楸	楸树、木王	320	7.6	123	9.8
51	绥德县	满堂川镇满堂川村兴善寺	61082600127	楸	楸树、木王	320	9.0	169	7.4
52	绥德县	石家湾镇赵家屯村关公庙	61082600135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80	12.0	176	12.4
53	米脂县	杜家石沟镇高渠村老庄	61082700085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310	11.5	196	16.5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54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河西塔	61083100177	旱柳		300	12.0	100	12.0
55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龙王庙疙瘩	61083100180	柳叶鼠李	黑疙瘩、黑格铃	300	5.0	31	4.0
56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村马神疙瘩	61083100188	柳叶鼠李	黑疙瘩、黑格铃	300	6.0	50	8.0
57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村马神疙瘩	61083100189	柳叶鼠李	黑疙瘩、黑格铃	300	6.0	80	7.0
58	子洲县	淮宁湾镇红旗坬村枣沟渠	61083100197	桤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300	6.0	75	5.0
59	子洲县	苗家坪镇南丰寨村旧庙	61083100201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460	8.0	34	6.0
60	子洲县	苗家坪镇南丰寨村旧庙	61083100202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350	9.0	32	6.0
61	子洲县	苗家坪镇南丰寨村旧庙	61083100203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350	10.0	200	6.0
62	子洲县	老君殿镇圪图山村贺家渠	61083100212	小叶杨	南京白杨、河南杨、明杨、青杨	300	10.0	319	8.0
63	子洲县	老君殿镇圪图山村贺家渠	61083100213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300	14.0	212	17.0
64	子洲县	苗家坪镇王岔村后沟	61083100222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300	16.0	220	16.0
65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窑子山老坟塬	61083100233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300	11.0	287	11.0
66	子洲县	苗家坪镇王岔村寨子峁	61083100241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50	10.0	154	6.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67	佳县	坑镇高家墕村东 方红写生基地	61082800117	酸枣	棘、角针、山 枣树	300	8.5	159	8.0
68	佳县	金明寺镇张家塬 村蔚家山沙塌坟	61082800121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400	11.2	385	16.4
69	清涧县	宽州镇楼则塔村 中	61083000052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300	12.0	200	8.0
70	清涧县	郝家塬便民服务 中心康小慕家沟 村中	61083000053	楸	楸树、木王	320	12.0	80	6.0
71	清涧县	郝家塬便民服务 中心曹家塔村中	61083000056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320	13.0	256	13.0
72	清涧县	郝家塬便民服务 中心高里寺村	61083000057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360	8.0	304	9.0
73	清涧县	宽州镇小岔则村 中	61083000061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400	6.0	195	8.0
74	清涧县	郝家塬便民服务 中心唐家河村	61083000062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360	8.0	201	7.0
75	吴堡县	张家山镇白洛现 村	61082900049	杏	杏树、杏花	300	12.0	180	15.0

散生古树(三级)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	榆阳区	麻黄梁镇断桥村 王家砦	61080200092	柳叶 鼠李	黑疙瘩、黑 格铃	260	2.0	225	5.0
2	榆阳区	麻黄梁镇乔堡村 乔界	61080200094	文冠 果	文冠树、木 瓜	180	11.0	222	11.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3	榆阳区	小壕兔乡小壕兔村小壕兔二组	61080200096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50	12.0	660	21.0
4	榆阳区	小壕兔乡小壕兔村小壕兔二组	61080200097	旱柳		110	15.0	354	17.0
5	榆阳区	小壕兔乡掌高兔村掌高兔五组	61080200098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160	12.0	210	11.0
6	榆阳区	小壕兔乡掌高兔村掌高兔五组	61080200099	桤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120	2.0	300	10.0
7	榆阳区	小壕兔乡沙则汗村贾晃汗	61080200100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50	9.5	402	12.0
8	榆阳区	小壕兔乡沙则汗村贾晃汗	61080200101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50	12.2	323	15.0
9	榆阳区	马合镇杨家滩村脑冒海则四组	61080200102	沙枣	七里香、香柳、刺柳、银柳胡颓子	110	12.0	500	11.0
10	榆阳区	芹河镇马家崙村思家海	61080200103	桑	桑树、家桑	160	13.0	280	14.0
11	榆阳区	孟家湾乡三道河则村心连美农家庭院	61080200104	桑	桑树、家桑	120	11.6	290	17.0
12	榆阳区	补浪河乡魏家崙村梁家崙	61080200105	桑	桑树、家桑	100	9.5	167	11.0
13	横山区	城关街道顾兴庄村五方山	61080300117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95	9.6	115	8.3
14	横山区	赵石畔镇奶头村李咀	61080300120	小叶杨	南京白杨、河南杨、明杨、青杨	112	20.7	235	16.8
15	横山区	魏家楼镇枣坪村崖窑	61080300122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115	5.7	56	3.7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6	横山区	高镇沙洼梁村张新窑	61080300123	桤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125	7.9	126	5.6
17	横山区	白界镇白界村菩提寺	61080300124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10	5.4	160	6.8
18	横山区	响水镇李家崖窑村黑龙大王庙	61080300127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160	5.5	68	3.3
19	横山区	武镇白应则村雷家塬	61080300128	枣	刺枣、贯枣	105	11.0	132	8.0
20	横山区	武镇白应则村雷家塬	61080300129	枣	刺枣、贯枣	138	11.0	136	7.0
21	横山区	塔湾镇小豆湾村槐树洼	61080300131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18	11.7	172	8.9
22	横山区	赵石畔镇奶头村背台	61080300132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11	13.0	182	11.9
23	神木市	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61088100344	臭椿	樗	128	10.7	273	7.0
24	神木市	西沟街道丰家塔村二郎山	61088100346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00	12.0	148	10.5
25	神木市	西沟街道丰家塔村二郎山	61088100347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00	10.0	138	6.7
26	神木市	迎宾路街道吴庄村梁上	61088100349	新疆杨		200	14.0	342	15.4
27	神木市	沙峁镇闫家堡村村中	61088100359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00	17.0	173	14.2
28	神木市	沙峁镇闫家堡村村中	61088100360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200	10.8	148	8.9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29	神木市	贺家川镇上王家坪村村中	61088100371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00	13.5	342	14.9
30	神木市	锦界镇长胜采当村冯家海则	61088100373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00	18.2	486	18.2
31	神木市	锦界镇渡口村庙	61088100374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00	12.1	299	15.5
32	神木市	锦界镇渡口村庙	61088100375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00	11.2	285	13.7
33	神木市	锦界镇渡口村庙	61088100376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00	10.2	273	13.1
34	神木市	锦界镇渡口村庙	61088100377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00	12.2	251	16.7
35	神木市	锦界镇渡口村庙	61088100378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00	13.1	250	17.2
36	府谷县	黄甫镇麻镇行政村葫芦镇大迪竹芦台	61082200004	桑	桑树、家桑	110	6.5	150	6.5
37	府谷县	府谷镇西山行政村西山村檀香寺	61082200007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90	11.6	170	12.0
38	府谷县	府谷镇西山行政村西山村观音庙	61082200008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85	8.3	150	8.3
39	府谷县	木瓜镇阳圪行政村炭尧沟自然村关帝庙内	61082200011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60	12.6	290	11.5
40	府谷县	木瓜镇阳圪行政村后大梁自然村庙瓦焉	61082200012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150	12.0	150	7.5
41	府谷县	木瓜镇柳沟行政村前柳沟自然村	61082200013	旱柳		260	15.0	700	25.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42	府谷县	木瓜镇大柳树塬 行政村大柳树塬 村委会	61082200014	旱柳		170	11.0	170	9.5
43	府谷县	孤山镇房塔行政 村单家圪崂观音 殿前	61082200016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150	9.2	150	10.7
44	府谷县	孤山镇沙圪行政 村沙洼自然村石 崖边	61082200017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260	6.3	125.6	4.4
45	府谷县	清水镇海则庙行 政村西峁自然村	61082200019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115	9.5	120	8.0
46	府谷县	清水镇磁尧沟行 政村磁下自然村	61082200020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200	12.0	250	14.2
47	府谷县	清水镇王大庄行 政村高家大院	61082200022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3.0	160	10.0
48	府谷县	清水镇海则庙行 政村堡则梁	61082200023	榆树	家榆、白榆、 榆钱树	100	15.0	160	7.0
49	府谷县	清水镇海则庙行 政村堡则梁	61082200024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5.0	150	12.0
50	府谷县	老高川镇秦家沟 行政村尧则村	61082200029	榆树	家榆、白榆、 榆钱树	200	10.0	266	9.3
51	府谷县	老高川镇李家石 畔行政村孙家梁	61082200032	杜松	海棠梨、野 梨子,灰梨	280	2.4	135	4.5
52	府谷县	老高川镇李家石 畔行政村敖包焉	61082200034	小叶 杨	南京白杨、 河南杨、明 杨、青杨	280	16.0	120	14.4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53	府谷县	府谷镇郝家寨行政村折家河自然村折家祖坟	61082200044	小叶杨	南京白杨、河南杨、明杨、青杨	150	20.0	360	15.0
54	府谷县	清水镇清水行政村乡政府院内	61082200048	白蜡	白蜡树	125	12.0	140	11.0
55	府谷县	清水镇白家园则行政村海红梁	61082200049	小叶杨	南京白杨、河南杨、明杨、青杨	150	9.0	300	9.6
56	府谷县	清水镇古沟行政村阳崖村古沟小学	61082200050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10	15.0	250	16.0
57	府谷县	清水镇青春岭行政村青春岭三村阳庄	61082200051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80	13.4	257	12.5
58	府谷县	新民镇陈庄行政村善家岭自然村坟地	61082200055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200	11.0	210	16.7
59	府谷县	新民镇陈庄行政村善家岭自然村坟地	61082200056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200	11.0	210	16.7
60	府谷县	田家寨镇兴旺庄行政村张石畔自然村	61082200057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260	8.6	182	11.4
61	府谷县	武家庄镇白家岭行政村泉则自然村	61082200065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280	7.0	166	10.0
62	府谷县	武家庄镇武家庄行政村郝家岭自然村	61082200066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210	3.5	70	3.5
63	府谷县	武家庄镇武家庄行政村郝家岭自然村	61082200067	杏	杏树、杏花	100	7.0	200	8.3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64	府谷县	武家庄镇郭家崾行政村旧舍沟自然村	61082200068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50	12.0	80	14.2
65	府谷县	哈镇哈镇行政村油房塔自然村西云寺	61082200075	旱柳		200	7.0	460	7.5
66	府谷县	黄甫镇红泥寨行政村下川口自然村	61082200078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20	6.5	150	7.5
67	府谷县	黄甫镇段寨行政村段寨下自然村	61082200079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20	10.0	170	11.5
68	府谷县	黄甫镇黄糜咀行政村李寨自然村	61082200080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50	14.0	260	29.5
69	府谷县	黄甫镇黄糜咀行政村李寨自然村	61082200081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20	18.7	160	5.5
70	府谷县	大昌汗镇石籽焉行政村小昌汗自然村仙家庙内	61082200082	旱柳		140	8.6	300	5.5
71	府谷县	大昌汗镇大昌汗行政村大昌汗自然村古城山森林公园	61082200083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140	5.7	188	5.6
72	府谷县	大昌汗镇大昌汗行政村安家塔村庙宇	61082200086	杜松	刚桧、棒儿松、普圆柏	200	7.5	130	7.4
73	府谷县	庙沟门镇赵五家湾行政村阴塔梁自然村庙梁庙	61082200087	旱柳		260	8.0	680	17.8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74	府谷县	庙沟门镇赵五家湾行政村吴东梁自然村龙王庙	61082200089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150	12.0	220	14.1
75	府谷县	庙沟门镇圪针塔行政村沙尔渠自然村	61082200091	杜松	刚桧、棒儿松、普圆柏	260	13.0	220	14.0
76	府谷县	庙沟门镇粉房沟行政村姬家梁	61082200092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160	12.0	220	13.4
77	府谷县	庙沟门镇粉房沟行政村姬家梁	61082200093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160	13.0	170	16.5
78	府谷县	庙沟门镇粉房沟行政村姬家梁	61082200094	油松	短叶马尾松、红皮松、东北黑松	170	12.0	235	17.5
79	府谷县	古城镇油房坪行政村油房坪自然村	61082200095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285	8.7	260	7.8
80	府谷县	古城镇沙圪坨行政村沙圪坨自然村龙王庙	61082200096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185	8.0	210	7.0
81	府谷县	古城镇沙圪坨行政村沙圪坨自然村龙王庙	61082200097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140	8.0	200	6.6
82	府谷县	古城镇沙圪坨行政村沙圪坨自然村龙王庙	61082200098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140	7.0	180	5.0
83	府谷县	古城镇王家梁行政村树坪自然村	61082200099	海红果	海红子	150	8.0	220	11.0
84	府谷县	古城镇王家梁行政村树坪自然村	61082200100	海红果	海红子	150	8.5	200	12.5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85	府谷县	古城镇王家梁行政村树坪自然村	61082200101	海红果	海红子	120	9.5	170	12.5
86	府谷县	武家庄镇郝家塔行政村郝家塔自然村	61082200109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80	9.0	185	9.5
87	定边县	冯地坑镇任塬村后刘畔组	61082500078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24	13.2	250	20.7
88	定边县	杨井镇贺腰先村任掌湾小组	61082500079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12	14.1	260	14.6
89	定边县	杨井镇杨井村马圈小组	61082500080	柳叶鼠李	黑疙瘩、黑格铃	114	6.1	140	6.3
90	定边县	定边街道民生社区向阳小学院内	61082500081	刺槐	洋槐	118	15.1	320	14.2
91	定边县	冯地坑镇任塬村后刘畔组	61082500082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24	13.1	260	25.1
92	定边县	砖井镇西关村曹圈苗圃	61082500083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138	9.2	270	11.5
93	定边县	盐场堡镇苟池村盐化厂院内	61082500084	怪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139	5.2	190	16.3
94	定边县	盐场堡镇苟池村盐化厂院内	61082500085	怪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139	5.2	150	16.1
95	定边县	冯地坑镇任塬村后刘畔组	61082500086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24	13.2	270	19.0
96	定边县	学庄乡大涧湾村海子畔	61082500087	怪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143	9.1	230	11.5
97	定边县	学庄乡大涧湾村海子畔	61082500088	怪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151	8.1	320	11.1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98	靖边县	杨米润镇宋家洼村	61082400162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190	9.0	185	10.3
99	靖边县	镇靖镇芦东村	61082400163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20	15.0	245	18.0
100	靖边县	杨桥畔镇大桥畔村	61082400164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250	4.0	157	6.0
101	靖边县	小河镇前河村	61082400165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60	16.0	400	24.0
102	靖边县	黄蒿界镇庙湾村	61082400166	桤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120	6.0	189	5.0
103	靖边县	王渠则镇王渠则村	61082400167	杜梨	海棠梨、杜梨子、野梨子	110	8.0	136	13.0
104	绥德县	名州镇强家砭村倒庄	61082600116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00	11.4	172	8.2
105	绥德县	田庄镇贺家庄村青龙寺	61082600117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150	7.4	77	4.4
106	绥德县	田庄镇贺家庄村青龙寺	61082600118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10	9.5	116	5.4
107	绥德县	田庄镇贺家庄村文化旅游基地	61082600119	山杏	西伯利亚杏、西伯日-归勒斯	130	8.3	193	12.0
108	绥德县	义合镇李家塔村背窑外	61082600120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30	6.4	220	9.5
109	绥德县	义合镇李家塔村背窑外	61082600121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10	11.5	210	9.3
110	绥德县	满堂川镇满堂川村铁佛庙	61082600122	楸	楸树、木王	210	15.6	156	8.4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11	绥德县	满堂川镇满堂川村铁佛庙	61082600123	楸	楸树、木王	210	15.6	176	7.8
112	绥德县	满堂川镇满堂川村铁佛庙	61082600124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60	11.2	108	3.6
113	绥德县	满堂川镇文化山村庙坪	61082600128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10	12.2	134	6.6
114	绥德县	满堂川镇文化山村园桃湾	61082600129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40	7.9	148	7.6
115	绥德县	满堂川镇文化山村园桃湾	61082600130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40	7.9	140	7.2
116	绥德县	满堂川镇文化山村园桃湾	61082600131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40	6.9	120	5.4
117	绥德县	满堂川镇文化山村园桃湾	61082600132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40	7.9	130	6.4
118	绥德县	满堂川镇文化山村大湾	61082600133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60	10.6	177	8.0
119	绥德县	满堂川镇文化山村大湾	61082600134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60	10.6	170	8.7
120	绥德县	名州镇郝家沟村前沟	61082600136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60	10.6	304	11.8
121	绥德县	名州镇蔡家沟村刘家沟	61082600137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00	7.0	130	4.3
122	绥德县	名州镇蔡家沟村河对面	61082600138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00	6.0	186	11.1
123	绥德县	名州镇二十铺村柏树疙瘩	61082600139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50	9.6	115	7.7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24	绥德县	四十里铺镇刘家沟村后脑畔	61082600140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10	11.5	222	9.8
125	绥德县	四十里铺镇赵家砭村赵成德家门口	61082600141	山杏	西伯利亚杏、西伯日-归勒斯	160	5.3	164	6.3
126	绥德县	薛家峁镇慕家沟村脑畔山	61082600142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00	9.6	180	9.0
127	绥德县	义合镇薛家渠村青龙庙	61082600143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147	11.0	167	9.1
128	绥德县	义合镇薛家渠村青龙庙	61082600144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147	10.0	146	7.8
129	绥德县	义合镇薛家渠村青龙庙	61082600145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147	12.0	157	7.3
130	米脂县	杜家石沟镇柳家洼村沿口	61082700082	桑	桑树、家桑	130	7.5	197	11.5
131	米脂县	沙店镇谭华峁村阳路沟	61082700083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150	13.5	167	8.5
132	米脂县	城郊镇刘家湾村寨湾	61082700084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240	12.0	82	4.5
133	米脂县	桃镇镇姬岔村高圪塔	61082700086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50	8.5	159	8.5
134	米脂县	桃镇镇姬岔村高圪塔	61082700087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50	9.0	151	8.5
135	米脂县	杜家石沟镇庞付村张家梁	61082700088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00	8.5	181	12.0
136	米脂县	杜家石沟镇黑彦青村闫家峁	61082700089	山杏	西伯利亚杏、西伯日-归勒斯	110	9.5	255	13.5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37	米脂县	杜家石沟镇高兴庄村冯硷水闸口	61082700090	臭椿	樗	130	10.5	172	9.5
138	子洲县	苗家坪镇水掌村脑畔梁	61083100146	枣	刺枣、贯枣	158	12.0	41	10.0
139	子洲县	马蹄沟镇刘家坪村小碳梁	61083100150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10	15.0	240	24.0
140	子洲县	双湖峪街道西街社区马家大院	61083100151	枣	刺枣、贯枣	180	10.2	200	5.5
141	子洲县	三川口镇尚家沟村大白岩山	61083100152	旱柳		150	13.6	200	20.0
142	子洲县	三川口镇尚家沟村井沟	61083100153	小叶杨	南京白杨、河南杨、明杨、青杨	150	15.0	200	13.0
143	子洲县	三川口镇尚家沟村井沟	61083100154	旱柳		200	10.5	200	8.0
144	子洲县	三川口镇红花楼村红花楼村委会	61083100157	旱柳		110	13.6	200	10.0
145	子洲县	三川口镇红花楼村红花楼十里山	61083100158	旱柳		120	12.0	200	6.0
146	子洲县	砖庙镇毛家圪台村加家石碛	61083100159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20	11.6	56	12.5
147	子洲县	砖庙镇石家坪村曹子洲坡底	61083100160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10	14.0	200	16.0
148	子洲县	砖庙镇石家坪村背湾	61083100161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20	16.0	200	16.0
149	子洲县	砖庙镇石家坪村背湾	61083100162	山杏	西伯利亚杏、西伯日-归勒斯	120	10.0	98	9.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50	子洲县	砖庙镇石家坪村 花石崖	61083100163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7.0	200	6.0
151	子洲县	电市镇巨才湾村 龙王庙院内	61083100164	榆树	家榆、白榆、 榆钱树	200	18.5	224	23.3
152	子洲县	电市镇白草洼村 毛楼山	61083100165	臭椿	樗	100	12.0	200	8.0
153	子洲县	裴家湾镇毛家河 村刘家疙瘩坟塔	61083100166	酸枣	棘、角针、山 枣树	100	12.0	29	6.0
154	子洲县	裴家湾镇毛家河 村刘家疙瘩坟塔	61083100167	杜梨	海棠梨、野 梨子,灰梨	100	13.0	47	12.0
155	子洲县	裴家湾镇毛家河 村拓家峁子	61083100168	杜梨	海棠梨、野 梨子,灰梨	100	15.0	43	15.0
156	子洲县	裴家湾镇沙湾村 王席治的老家	61083100169	酸枣	棘、角针、山 枣树	120	13.0	200	8.0
157	子洲县	马岔镇续家湾村 马不浪疙瘩	61083100170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4.5	200	17.0
158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酸枣峁子	61083100171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3.6	200	13.0
159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酸枣峁子	61083100172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2.6	200	13.0
160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柏树塬	61083100173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2.0	50	12.0
161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柏树塬	61083100174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0.0	74	10.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62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柏树塬后圪崂	61083100175	柳叶 鼠李	黑疙瘩、黑 格铃	200	6.0	25	10.0
163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柏树塬后圪崂	61083100176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2.0	200	15.0
164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坟地台	61083100178	酸枣	棘、角针、山 枣树	200	9.0	33	5.0
165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前圪崂,张存重院 内	61083100179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5.8	58	17.0
166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 村腰岭	61083100181	旱柳		150	11.0	200	12.0
167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 村宁洼	61083100182	酸枣	棘、角针、山 枣树	110	11.0	20	4.0
168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 村宁洼	61083100183	酸枣	棘、角针、山 枣树	110	11.0	18	4.0
169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 村当庄	61083100184	桑	桑树、家桑	150	11.0	117	12.0
170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 村何家岭	61083100185	酸枣	棘、角针、山 枣树	150	8.0	27	2.0
171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 村庙塬口	61083100186	旱柳		150	10.0	200	8.0
172	子洲县	何家集镇槐树塬 村马神疙瘩	61083100187	杜梨	海棠梨、野 梨子,灰梨	260	10.0	200	12.0
173	子洲县	淮宁湾镇沙河村 阳湾疙槽	61083100190	枣	刺枣、贯枣	150	10.0	29	5.0
174	子洲县	淮宁湾镇沙河村 阳湾疙槽	61083100191	枣	刺枣、贯枣	150	15.0	27	6.0
175	子洲县	淮宁湾镇沙河村 阳湾疙槽	61083100192	枣	刺枣、贯枣	150	5.0	39	3.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76	子洲县	淮宁湾镇沙河村 阳湾疙槽	61083100193	枣	刺枣、贯枣	150	5.0	45	5.0
177	子洲县	淮宁湾镇沙河村 阳湾疙槽	61083100194	枣	刺枣、贯枣	150	10.0	54	8.0
178	子洲县	淮宁湾镇沙河村 阳湾疙槽	61083100195	枣	刺枣、贯枣	200	12.0	200	8.0
179	子洲县	淮宁湾镇沙河村 王平咀	61083100196	榆树	家榆、白榆、 榆钱树	130	24.	276	18.0
180	子洲县	淮宁湾镇红旗坬 村阳脑畔	61083100198	枣	刺枣、贯枣	150	11.0	48	10.0
181	子洲县	淮宁湾镇九沟村 戏台	61083100199	文冠 果	文冠树、木 瓜	200	8.0	30	5.0
182	子洲县	何家集镇高家河 村兰家山	61083100200	榆树	家榆、白榆、 榆钱树	100	12.0	86	18.0
183	子洲县	何家集镇阳坪村 老坟湾	61083100204	小叶 杨	南京白杨、 河南杨、明 杨、青杨	120	15.0	200	15.0
184	子洲县	苗家坪镇水掌村 柳树塬	61083100205	旱柳		100	9.0	78	10.0
185	子洲县	裴家湾镇陈家崖 村叶峰	61083100206	柳叶 鼠李	黑疙瘩、黑 格铃	260	4.5	150	5.0
186	子洲县	裴家湾镇陈家崖 村叶峰	61083100207	柳叶 鼠李	黑疙瘩、黑 格铃	260	3.0	105	4.5
187	子洲县	裴家湾镇陈家崖 村叶峰	61083100208	柳叶 鼠李	黑疙瘩、黑 格铃	260	12.0	95	3.0
188	子洲县	裴家湾镇陈家崖 村叶峰	61083100209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150	9.0	185	8.0
189	子洲县	裴家湾镇陈家崖 村叶峰	61083100210	侧柏	黄柏、香柏、 扁柏	150	7.0	155	5.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190	子洲县	裴家湾镇陈家崖村陆家咀	61083100211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50	12.0	180	10.0
191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61083100214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00	7.0	140	6.0
192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61083100215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00	8.0	130	6.0
193	子洲县	砖庙镇闫家山村小林峁	61083100216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00	12.0	210	12.0
194	子洲县	周家硷镇洼塆村天神庙东洼	61083100217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00	15.0	155	5.0
195	子洲县	周家硷镇洼塆村天神庙东洼	61083100218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00	15.0	132	3.0
196	子洲县	砖庙镇闫家山村小疙瘩	61083100219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00	20.0	219	17.0
197	子洲县	砖庙镇美谷界村背界	61083100220	柳叶鼠李	黑疙瘩、黑格铃	200	3.0	86	4.0
198	子洲县	砖庙镇美谷界村界滩	61083100221	柳叶鼠李	黑疙瘩、黑格铃	200	4.0	120	6.0
199	子洲县	驼耳巷乡郭家畔村大水阔	61083100223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00	20.0	185	15.0
200	子洲县	驼耳巷乡陈大坪村背湾	61083100224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00	20.0	223	20.0
201	子洲县	周家硷镇洼塆村天神庙东洼	61083100225	杜梨	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00	15.0	154	4.0
202	子洲县	何家集镇老庄山村老庄梁	61083100226	柳叶鼠李	黑疙瘩、黑格铃	200	5.0	220	8.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203	子洲县	周家硷镇洼塬村 天神庙东洼	61083100227	杜梨	海棠梨、野 梨子,灰梨	120	12.0	185	11.0
204	子洲县	电市镇王庄村王 健庆家园	61083100228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10	20.0	203	20.0
205	子洲县	电市镇沙坪村常 存雄家园	61083100229	榆树	家榆、白榆、 榆钱树	140	12.0	230	15.0
206	子洲县	周家硷镇洼塬村 娘娘庙门口	61083100230	榆树	家榆、白榆、 榆钱树	150	6.0	175	7.0
207	子洲县	马岔镇九河坪村 娘娘庙院内	61083100231	杜梨	海棠梨、野 梨子,灰梨	200	12.0	235	12.0
208	子洲县	砖庙镇董家塬村 曹家岭老坟	61083100232	杜梨	海棠梨、野 梨子,灰梨	200	10.0	315	10.0
209	子洲县	马岔镇好地洼村 窑子山老坟塬	61083100234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00	10.0	210	10.0
210	子洲县	三川口镇牛薛沟 村大岭	61083100235	酸枣	棘、角针、山 枣树	200	9.3	147	6.0
211	子洲县	苗家坪镇艾家河 村对面洼	61083100237	杏	杏树、杏花	100	12.0	220	10.0
212	子洲县	电市镇水地湾村 旧庙	61083100238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20	10.0	193	12.0
213	子洲县	电市镇张家沟村 申孝喜院外	61083100239	文冠 果	文冠树、木 瓜	220	11.0	276	11.0
214	子洲县	砖庙镇董家塬村 羊路塬	61083100240	槐	槐花树、豆 槐、金药树、 守宫槐	120	11.0	240	10.0
215	子洲县	淮宁湾镇郑家硷 村白家沟口	61083100242	怪柳	三春柳、观 音柳、红荆 条	150	4.0	160	3.0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216	子洲县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	61083100243	榆树	家榆、白榆、榆钱树	120	15.0	253	15.0
217	子洲县	淮宁湾镇张家渠村龙滩	61083100244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50	14.0	201	14.0
218	子洲县	周家硷镇洼塆村戏台前	61083100245	杜梨	棠梨、土梨、海棠梨、野梨子、灰梨	150	12.0	240	7.0
219	佳县	坑镇关甲村黑龙庙	61082800113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18	12.0	133	6.9
220	佳县	坑镇关甲村疙崂	61082800114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20	7.3	137	7.1
221	佳县	坑镇关甲村	61082800115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17	10.2	171	12.2
222	佳县	坑镇张家坪村娘娘庙	61082800116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10	11.7	146	5.8
223	佳县	店镇贺家沟村南沟	61082800118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00	17.5	286	15.3
224	佳县	店镇乔家寨村大王庙院西	61082800119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60	9.0	153	5.9
225	佳县	店镇乔家寨村大王庙院	61082800120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50	5.6	143	5.0
226	佳县	刘国具镇云家码头村龙王庙	61082800124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120	3.8	210	6.2
227	佳县	刘国具镇马家沟村上街硷	61082800125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200	10.1	122	8.3

续表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编号	树种	别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228	佳县	通镇白龙庙村神树梁	61082800126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180	10.2	251	13.4
229	佳县	佳州街道河底崔家畔村戏台	61082800127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200	9.7	160	5.0
230	佳县	佳州街道云石崾村圪坨则	61082800128	朴树	黄果朴、小叶朴、紫荆朴	180	8.3	162	5.9
231	清涧县	郝家塬便民服务中心康小慕家沟村	61083000054	楸	楸树、木王	260	14.0	94	5.0
232	清涧县	郝家塬便民服务中心康小慕家沟村	61083000055	楸	楸树、木王	260	12.0	80	5.0
233	清涧县	郝家塬便民服务中心贺家岔村	61083000058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280	12.0	148	6.0
234	清涧县	折家坪镇胡家沟村	61083000059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102	6.0	132	5.0
235	清涧县	解家沟镇马家山村庙	61083000063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45	11.0	51	3.0
236	清涧县	解家沟镇马家山村庙	61083000064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32	14.0	65	3.0
237	清涧县	玉家河镇枣山里村	61083000065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80	9.0	182	7.5
238	吴堡县	岔上镇崖窑上村	61082900046	槐	槐花树、豆槐、金药树、守宫槐	200	15.0	244	12.5
239	吴堡县	宋家川镇后塬村	61082900047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00	15.0	160	8.0
240	吴堡县	宋家川镇后塬村	61082900048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200	15.0	160	8.0

古树群

序号	县市区	生长地点	古树群编号	主要树种	别名	平均树龄	林分平均高度(米)	林分平均胸围(厘米)	株数
1	榆阳区	麻黄梁镇断桥村王家岭龙王庙	61080200010	文冠果	文冠树、木瓜	120	4.0	130	6
2	榆阳区	麻黄梁镇张虎沟村柏泉梁	61080200011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00	8.0	150	5
3	榆阳区	麻黄梁镇张虎沟村三皇庙	61080200012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350	8.5	185	3
4	定边县	定边街道十里沙村蔡马场	61082500011	怪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128	4.5	145	9
5	靖边县	红墩界镇尔德井村神树界	61082400001	旱柳		202	10.1	356	139
6	靖边县	宁条梁镇黄蒿塘村张火场	61082400002	旱柳		116	6.8	363	16
7	米脂县	银州街道南关村坟梁	61082700002	侧柏	黄柏、香柏、扁柏	115	13.2	143	15
8	佳县	坑镇坑镇社区郭家沟庙梁	61082800024	酸枣	棘、角针、山枣树	200	3.5	62	4
9	佳县	坑镇虎头岭村王家坪高通岭	61082800025	侧柏	黄柏、香柏、香树、香柯树、扁柏	116	11.1	103	3
10	佳县	乌镇乌镇村古城长岭	61082800026	杏	杏树、杏花	140	16.5	140	8
11	佳县	金明寺镇东元村西北野战军指挥部旧址	61082800027	怪柳	三春柳、观音柳、红荆条	200	4.5	188	7
12	佳县	方塌镇谢家沟村庙会	61082800028	白杜	丝棉木、明开夜合	300	3.4	200	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榆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维护巡游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依法取得营运资格,可以在道路上巡游揽客、专用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

营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遵循科学规划、适度发展、规范有序、安全运营、方便出行的原则。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公司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鼓励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榆林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其所属

的交通运输发展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其所属的交通运输发展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发改、工信、公安、司法、财政、人社、生态环境、住建、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其相关运营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与城市建设和其他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相协调，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

第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投放应当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城市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保持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供需基本平衡。

第八条 榆林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投放方案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县(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投放方案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投放方案应当通过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在许可经

营区域内从事运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巡游出租汽车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

第十条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大型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巡游出租汽车候客站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营运服务的车辆、驾驶员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组织车辆按照规定参加审验和安全性能检测，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营运标志标识完好；

(三)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

(四)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建立乘客服务和投诉处理制度，公布受理渠道，及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遗失物协助查找等事宜；

(六)服从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调查，及时履行处理决定；

(七)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处置运输安全事故，遇有抢险救灾、重大活动保障等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时，服从相关部门统一调度；

(八)定期开展运营服务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及服务质量问题；

(九)将营运信息、车辆运行和服务监控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实时、准

确、完整地传输至行业监管平台；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从业要求；

(三)经考试合格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四)近五年内无被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五)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的记录。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营运中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营运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

(二)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出示服务监督卡，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三)规范着装，整洁干净，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四)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五)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六)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八)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遵守营运秩序文明排队，服从调度指挥，在指定区域揽客；

(十)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及执法检查、调查。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乘客对服务不满意时，虚心听取乘客意见；

(二)发现乘客遗失财物，设法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及时上交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三)发现乘客遗留可疑危险物品的，立即报警。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或未注册监督卡的人员驾驶；

(二)伪造、变造、转借、出租、涂改营运证件；

(三)巡游出租汽车空车待租状态下，无故拒载、绕行、甩客、议价；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损坏、遮挡、擅自改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车载终端、摄像头、顶灯等设施设备；

(六)威胁、辱骂乘客，对投诉人、举报

人实施报复行为；

(七)在车内吸烟，食用有异味的食物；

(八)用手持电话通话，或者持续操作手持设备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并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有效期内；

(二)符合省市有关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三)配置具备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显示、电子支付、卫星定位、调度管理、电召、视频监控、录音、应急报警、服务评价等功能的车载终端；

(四)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

(五)设置顶灯以及具备车辆防盗、防伪等功能的装置；

(六)配置消防器材；

(七)设置或者张贴价目表、行业规范、企业名称、监督电话和其他服务标志；

(八)外观、颜色和服务标志样式等符合规定。

第十七条 非巡游出租汽车不得安装顶灯、计价计程设备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志标识和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巡游出租汽车提供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志标识和设备。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干净整洁；

(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营运标志、服务监督卡、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六)车身不得张贴喷涂商业广告、车窗不得张贴有色膜、反光膜，不得悬挂窗帘或者放置遮挡物。

第十九条 乘客租乘巡游出租汽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不得有影响驾驶员安全行车的行为；

(三)不得违反公共卫生安全的相关规定；

(四)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五)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辆设施设备或者污损车内物品；

(六)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七)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八)按照规定支付车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乘客要求去偏远、冷僻地区或者夜间要求驶出城区的，驾驶员可以要求乘客随同到就近的有关部门办理验证

登记手续；乘客不予配合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乘客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租乘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使用计程计价设备、使用不合格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客运票据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故绕行的；

（四）租乘的巡游出租汽车在起租里程内发生故障，乘客不再租乘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遇有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完成指令性运输任务。因执行指令性运输任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交通枢纽、国际会展中心等重点区域、偏远地区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期间巡游车服务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或服务专线，提供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残疾人安全、平等、舒适、便捷的出行服务需要。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政府指令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

（二）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事迹突出的；

（三）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事迹突出的。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乘客服务评价等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发展机构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联合监管机制，交通运输发展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固定证据后，移交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查处并及时反馈查处结果。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监督电话、信箱或者其他联系方式，自觉接受乘客、驾驶员的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榆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网约车管理要遵循公平竞争、高效便民、安全可靠、绿色发展、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坚持市场调节为主，政府管理为辅。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工作，统一受理全市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各县（市、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需经服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许可。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日常监管职责。

市、县两级网信、发改、工信、公安、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商务、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网约车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交通运输各行业多方因素，制定网约车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许可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并在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网络服务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

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网信、工信、税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三）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四）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七）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人在取得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后，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四）拟经营区域内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网信、工信、税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内容，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省级工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暂停或者终止的原因、车辆和驾驶员后续解决方案等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在 10 日内将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乘用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登记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车辆技术性能满足车辆运营安全要求，配备制动防抱死系统、前排安全气囊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三)7 座以下乘用车车辆参数、性能、要求等标准应当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四)车辆安装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满足录音和录像功能，并可与行业管理服务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共享的全车监控摄像设备；

(五)车辆外观颜色和标识应当区分于巡游出租汽车，内部张贴悬挂网约车专用标识，不得违反规定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专用设施设备；

(六)申请车辆所有人同意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或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七)车辆投保营业性交强险，投保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八)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或个人的，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非初次登记车辆还应当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挂牌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还应当提交个人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当具体从事网约车服务,且名下无登记的其他网约车;

(五)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在2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自审核通过之日起10日内,持审核通过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审核未通过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最长为8年,起始日为发证之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

不再申请延长的或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车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由申请人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六十万千米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六十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网约车运力市场调节功能失效或者竞争恶化时,可以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暂停接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至申请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参加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五)未被列入市出租汽车行业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自申请之日前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记录;

(六)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驾驶员或企业申请,结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合格后,为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证》。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册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事网约车客运服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6年。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后，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当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备完成注销注册，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证明等。网约车驾驶员注销注册后，不得继续在原注册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担经营、服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通过以租代售、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或变相转嫁经营风险并承担监督、整改责任；

（二）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接入网络平台的网约车车辆和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备；

（三）提供服务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

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不得通过网络服务平台以外的方式巡游揽客、以预设目的地的方式从事定线运输,以及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

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

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二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不得超越网约车经营许可事项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定期对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核验,不得接入未在服务所在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均应办理相应网约车许可;

(二)依法合规与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经营;

(三)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网约车 APP 名称、网约车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以及聚合平台用户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

(四)与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结合各自服务内容,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并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不得向乘客或驾驶员转移风险;

(五)落实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

(六)及时处置运营安全事故,保障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

(七)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运营服务价格;

(八)不得直接参与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行为。

网约车聚合平台实施以下行为,视为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

(一)以网约车聚合平台名义直接招募驾驶员;

(二)绕开网约车平台公司直接开展乘客和驾驶员的供需匹配;

(三)直接向驾驶员发布订单,参与运力调度或开展驾驶员管理,控制运力供给;

(四)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运营服务价格,直接向司机实施收入分配,或直接收取司机佣金;

(五)直接面向乘客开具原本应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出租汽车服务发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三)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确保运营监管设备完好,并在运营服务中按照规定使用;

(五)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证件;

(六)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的要求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七)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不得驾驶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八)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九)发现乘客遗留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自行送交网约车平台公司;

(十)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一)按照约定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十二)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二)不得携带管制器具或者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

(三)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四)不得在网约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的，网约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从事运营的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他税法有关规定，依法如实申报纳税，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运营服务标准。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行业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营运轨迹以及乘客评价等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

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聚合平台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条 网信、工信、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和有关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内实施的行政许可，在本办法有效期届满之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修订后的榆林市加氢站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修订后的《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6月2日印发的《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办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多能融合、清洁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有力推动我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加氢站规范化管理水平，助力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借鉴国内有关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行政区域

内加氢站建设的规划、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以及加氢站的运营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加氢站，是指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气内燃机汽车、氢气和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等储氢瓶（罐）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加氢站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加氢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资源规划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核发加氢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六条 加氢站的新建、改建、扩建或与加油、加气站等场站合建项目中的加氢站环节,建设单位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

第七条 支持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站。

第八条 加氢站项目审批事项参照《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执行。加氢站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初步设计技术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属地燃气主管部门核准,核准同意后报市住建局组织评审(以下简称技术评审)。市住建局应当自收到加氢站安全设施“三同时”、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九条 加氢站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具有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进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查,未经消防和雷电防护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第十条 加氢站建设工程竣工后需进行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验收程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各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并进行备案,确保加氢站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第十一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未经专项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加氢站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应严格遵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34583)、《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GB/T3113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以及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合建站中的加油(气)站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相关国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经验收合格的加氢站,在法律法规未设立加氢站经营许可前,参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向属地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经营申请,由属地燃气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审联席会议,出具会议纪要。法律法规设立加氢站经营许可后,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取得联审联席会议纪要后,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制定试运行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全面评估加氢站安全性能。试运行结束后,加氢站经营单位组织对试运行结果进行评审,市住建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专家参加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对外经营。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是加氢站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加氢站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单位安全责任人。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设有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及各级安

全责任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十六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加氢站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每 2 年至少对加氢站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第十七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加氢站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运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四)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五)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六)事故上报处理流程；
- (七)定期检验制度；
- (八)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
- (九)氢气安全管理制度。

加氢站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规程牌。一旦发现加氢站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八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氢站经营单位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等需到相应的专业培训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九条 加氢站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对无有效合格证、手续不全配送车辆配送的氢气，不得接收。

第二十条 加氢站加氢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指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加氢作业的监护工作，每部加氢机至少配备一名操作人员；

(二)操作人员应当站在车辆侧面引导车辆进站，并与加氢岛保持安全距离；

(三)加氢操作前，查验《车用氢气瓶使用登记证》、车辆储氢瓶、阀门等是否完整、齐全，不得为无《车用氢气瓶使用登记证》的车辆加氢；

(四)加氢胶管不得互相交叉或与其他设施缠绕；

(五)操作人员在加氢过程中应监视加氢机计量仪表，中途不得离开；

(六)禁止非操作人员代为操作。

第二十一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氢气，依法依规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氢气使用环节负主体责任，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报废或超期未检的氢燃料电池、储罐、连接管等设备设施，且不得进行私自改造，并主动配合加氢站

以及各相关部门的监督、安检和安全宣传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氢站内发生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时，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组织抢险、抢修、抢救，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十四条 氢能用户有权就氢气质量、加氢站服务等事项向属地有关部门进行咨询、投诉，有关部门应当按程序予以解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加氢站发生转让、售卖、停业、复业等事项，应提前 60 日向所在地区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因突发事件暂停营业的自停业起 7 日内报备。

加氢站连续停业 6 个月以上再重新运营的，须经燃气主管部门重新查验合格后方可营业。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做好加氢站管理相关工作：

（一）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我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支持政策，明确加氢站布局；

（二）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氢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负责加氢站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不动产、工程规划等手续办理工作；

（三）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加氢站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初步设计等技术方案的核准、评审，以及建设过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联审联席会议组织、燃气从业

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交通部门负责涉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涉氢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应急部门参与加氢站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关规定及气瓶充装许可有关规定，组织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核发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七）审批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许可工作，负责加氢站项目的备案，但在备案前项目须取得发改部门符合加氢站布局的意见；

（八）公安、生态环境、城管、气象等职能部门，按职责进行行业监管和执法工作；

（九）各县（市、区）政府将以上行政职能划转至其他部门的，由承接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对涉嫌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加氢站相关行业监管规定的，按照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 2025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榆林市 2025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办好 2025 年民生十件实事，确保各项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解

（一）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巩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创建“红色物业”10 个、“最干净小区”16 个、“示范小区”5 个；启动中心城区 99 个“极差”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工作，提升率达到 50%以上。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二）优化中心城区路网。新建滨河西路、白龙路东延、怀远六路，科创一路等 12 个工程；续建白龙路西延、学子路、普惠南

路、榆阳东路等 13 个工程。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三）实施一批供热管网工程。实施金沙路（红山路至金福二路）、人民西路（三中北面）、上郡南路（朝阳桥至延长后勤基地）、红山路（长虹路至金沙路）、长城南路（富康路至怀德路）、榆神热电至南七路等 6 条路段供热管网工程，敷设管网 10 公里，

增加供热能力 500 万平方米以上。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四）加快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公办托育机构，新增托位数

700 个以上，年底全市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 70% 以上。

包抓领导：雷纯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五）着力解决全市高中学位短缺问题。年内新建续建北师大榆林学校中学部、榆阳中学、高新四中、米脂中学、北师大神木学校、靖边一中等 6 所普通高中，新增学位 1.2 万个。

包抓领导：贺湘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六）新建改造一批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年内开工新建公共卫生间 20 个，维修改造公共卫生间 30 个，根据实际情况在道路两侧增加单位、宾馆、商场公厕标识，实现全部对外开放。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七）开展银龄安康行动。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免费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和 23 价肺炎疫苗；免费为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包抓领导：雷纯、沈效功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八）推进乡镇（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工建设乡镇（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8 个，服务老年人 1000 人以上。

包抓领导：沈效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九）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年内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0 个，其中榆阳区 15 个、横山区 2 个、神木市 7 个、定边县 6 个、靖边县 9 个、米脂县 1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十）扩大“两病”门诊用药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全市二级医疗机构纳入“两病”门诊用药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报销比例达到 50%。

包抓领导：雷纯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2025 年民生十件实事已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票决确定，是市政府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工作落实。

（二）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将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有序。

（三）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市政府将把民生十件实事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和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市政研督查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定期督查机制，每月跟踪进度、每季度通报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媒体平台等渠道，主动公开民生实事进展，接受群众监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榆林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规范我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榆林市行政区域内土地供应、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适用本办法。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要求,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加强“多规合一”数据应用,预留足够的考古工作时间,保障土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

发掘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

第三条 基建考古工作共分三种类型:

(一)大片区考古。指集中连片开发的城市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原则上400亩以上),可统一组织开展考古工作。

(二)基建项目考古。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工程和拟征收拆迁的土地储备项目,由土地使用权出让实施委托考古。

(三)文保区域考古。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遗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域,以及其他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的基建项目,按照规定和程序向文物行政部门报批后,方可开展考古工作。

第三章 前置要求

第四条 基建考古工作包括调查、勘探和必要的发掘工作,基本建设工程和土地储备项目都应开展调查、勘探。

第五条 开展调查、勘探工作需明确委托方。按供地方式和土地权属,储备用地委托方为土地储备机构,协议出让和划拨用地委托方为建设单位,城(棚)改用地委托

方为确定的城(棚)改项目实施主体,单独选址、自有土地等其他基建工程委托方为建设单位。

第六条 开展调查、勘探工作前,委托方应完成拆迁、清表等工作,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对该地块进行基坑挖掘或其他深挖土方施工作业;

(二)区域的边界或桩点明确;

(三)地面建筑物、青苗、林木等附属物和各类垃圾、地面硬化层、铺垫渣土层清除,现代墓葬迁移,地下管网分布情况标示明确或拆移拆除,土地清表达达到勘探要求;

(四)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

(五)清晰标识地下管线设施的具体位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委托方在完成调查、勘探后,根据发现的地下文物埋藏情况,申请开展必要的发掘工作,并负责做好劳务、安保与支护、加固等工作。

第八条 土地供应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属于政府(管委会)储备用地的,其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经费计入土地收储成本,由政府(管委会)统一支付;非政府储备用地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

应考古工作费用由承担该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

第九条 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90)文物字第248号）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的统一监督和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辖区内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

市发改、财政、资源规划、住建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在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辖区内基本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前的考古前置工作；依据同级资源规划部门提供的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榆林高新区、榆林经开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应依法履行考古前置主体责任，统筹辖区内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由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承担。考古调查、考古勘探工作可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依法依

规吸纳、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土地储备机构要将年度土地征收、储备、出让计划，通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县文物行政部门要将年度土地征收、储备、出让计划上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市文物行政部门据此制订年度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计划。

市发改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年度和中期建设计划。市文物行政部门据此制订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用地具备下列情况，可不进行考古勘探，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核定，并出具情况说明：

（一）老厂区、老城区等翻建改造项目，办理用地规划条件调整的，经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地基下挖至生土层的；

（二）以供划拨用地现状办理出让手续，无需建设的；

（三）规划明确宗地地上建筑物按照现状保留，无需建设的；

（四）项目主体用地已供应，需补供边角地，边角地无需进行建设的；

（五）项目用地涉及现代河道漫滩、岩石

山地等特殊地质地貌且未发现文物遗存,经考古调查确认,该用地区域不存在古代文化遗迹分布的可能性;

(六)其他可不进行考古勘探的情况。

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完成考古调查后未进行考古勘探的基本建设用地,在施工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埋藏,建设单位应立即报告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项目,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市县两级土地储备机构向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暂未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项目,在土地供应前,由土地使用权人或项目开发单位向本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

第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组织对相关地块位置进行核查,出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意见。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收到属地文物行政部门的回复意见后,应当及时与考古勘探单位联系。由提出考古勘探申请的机构、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勘探,并签订考古勘探工作协议。

第十八条 考古勘探单位应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组织考古勘探工作,并按工作时限完成,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应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由于自然条件限制,本市进行考古勘探的时间为每年3月下旬至12月上旬(自然灾害天气除外)。占地面积不足5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原则上20日内完成;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原则上50日内完成;占地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的,面积每增加0.4万平方米,考古勘探时限延长1日。由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延误的,适当延长工期。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勘探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考古勘探报告。

第十九条 经考古勘探发现地下文化遗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如需进行必要考古发掘工作的,由申请单位与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履行考古发掘报批手续。

遇有重要考古发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考

古调查报告(报告认为项目用地区域不可能有古代文化遗迹分布)、考古勘探报告和必要的考古发掘报告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供地审核意见。

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供地审核意见书作为土地供应的条件依据。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原则上不得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大对全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到位、不按程序办事等行为,及时进行纠正,规范考古前置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建立由市级文物、发改、财政、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组成的基本建设考古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组织开展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协调推进重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广电局)。

如有重大事宜,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政府收储入库但尚未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其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6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发(2025)6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结果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17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18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19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20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2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8 日决定,任命:

丁利年为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丁利年的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东林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刘进军为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高志钧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赵红旗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夏南为榆林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明辉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王瑞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县级);

崔红军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杰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烨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樊小荣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

王晓怡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院长,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免去:

马彦喜的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梁烨的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薛卫东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刘进军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白晓庄的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督查专员职务；

王海鹏的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拓新的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瑞的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荣的榆林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刘建平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郝君的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王杰的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0 日决定,任命:

文永先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慕小磊为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军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榆林分局专职副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王占荣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东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新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学宁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联络中心(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强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晓星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小波为榆林市人事培训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东为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高永平为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斌为榆林市公路局副局长；

王艳军为榆林体育运动学校(榆林市奥林匹克九年制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纪文军为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闫磊为榆林市开放大学(榆林市社区大学)副校长；

陈宏伟为榆林市第十中学校长；

任红兵为榆林市第八中学校长；

高兵、李军锋为榆林市第八中学副校长；

贺勇为榆林实验中学副校长；

高腾翔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榆林市水产工作站）主任（站长），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郝绍杰为榆林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

刘刚为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

免去：

王斌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鱼智的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占荣的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院长职务；

张东的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李志业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分局局长职务；

张培谦的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杨博望的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副主任职务；

雷光泽的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职务；

王东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王国强的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高永平的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宋永利的榆林市体育彩票发行中心主任职务；

袁拥军的榆林师范学校（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校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8 日决定，任命：

张小锐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2025 年 6 月 26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

吕瑞卿为榆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樊小荣为榆林市信访局局长；

姜凯为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免去：

刘建平的榆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高志钧的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吕瑞卿的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韦福祥的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5 年 5 月至 6 月)

5 月 10 日,市长马月逢带领市水利、农业、电力等部门负责同志,到米脂县、市人影服务中心调研指导抗旱工作。他强调,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好全省抗旱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要求,统筹谋划各项工作,科学调配灌溉设备和水资源,全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和人畜饮水安全。

5 月 30 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前夕,市长马月逢走进榆林实验幼儿园、榆林实验小学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向他们送上节日祝福,并向教育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

6 月 2 日,市长马月逢带队赴神木市,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信访案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6 月 7 日,2025 年全国高考首日,市委书记张胜利、市长马月逢走进榆林中学考点、榆林七中考点和市考试指挥中心检查高考考务工作,看望慰问工作人员,并给广大考生加油鼓劲,强调要严谨细致做好高考组织、保障和考生服务各项工作,确保高考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同日,市长马月逢带队赴府谷县孤山镇、老高川镇,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同日,副市长杨扬带队督导调研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违法用地整改和气化乡镇工作。

6 月 9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曹治走进神木市店塔镇,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

护和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6月16日,副市长姬跃飞带队到榆阳区小纪汗镇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月17日至18日,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包抓信访事项化解情况,督导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典型案例整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6月21日,市长马月逢带队在榆阳区古塔镇、大河塔镇、小纪汗镇调研督导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6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月逢赴横山区走访慰问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并走进夏州街道仓库湾社区为基层党员干部讲党课。